

**成都市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
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9 年度)**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11 月

成都市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9年度)

一、编制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

二、支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工商注册登记、税务解缴、统计报表在温江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创新创业载体和企业。

三、申请受理流程

第一步：请各申报单位登录“温江公众信息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www.wenjiang.gov.cn>)“政策申报”栏目，或直接登录“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ervice.wenjiang.gov.cn>)“公示公告”栏目，下载《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度)，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资料。

第二步：未注册的用户，在登录“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根据要求进行企业认证注册；已注册未完成企业认证的用户，可在“个人中心”-“我的主页”栏目中，点击“去认证企业”并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企业认证。需申报项目的企

业或载体运营机构，均需完成企业认证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第三步：申报企业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资料，点击“申报公示公告”的“申报项目”，或在平台首页菜单栏的“政策申报”中，点击项目右下角“在线申报”，在线填报《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并上传清晰完整的彩色扫描件佐证材料，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查验使用。

第四步：企业在线填写完整《温江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合法合规附件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申报。企业可在“个人中心-我的申报”中，查看已经提交的在线申报记录和审核详情。

四、审核拨付流程

第一步：区企业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在线初审，形成项目初审意见，受理项目在线推送至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

第二步：园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分中心线上受理并发起部门协同，若需第三方审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进行专项审计。对有异议的项目，园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分中心组织会商处理。

第三步：在线协同审核无异议的项目由园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分中心并形成综合会审意见后，提交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党工委会议审议有异议的项目，提交园区指挥部会议审议。指挥部会议审议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有区企业服务中

心组织进行线下协商。

第四步：园区党工委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园区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情况同步在温江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结果公示。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本政策申报受理时间为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随时申报。项目满足申报条件要求的，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到资金拨付止，办理总时限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与企业经营、产出贡献相关的扶持资金政策，原则上当年申报上一年度的政策扶持，逾期视为企业放弃上年度资金扶持。

六、限制和除外情形

（一）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及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二）关联企业（双方之间持有或互持股权）不得就关联事项进行申报。

（三）企业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且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

（四）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等投资类项目外，依据企业运营情况给予企业区级资金支持，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温江区的实际经济贡献，以具体条款约定为准。

（五）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 12 个月期间，被三个（含）以上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或同一违法行为受到区级同一行政执法部门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予

资金拨付；在资金拨付前，新增行政处罚并达到上述条件的，不予资金拨付。

（六）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未达标销号的，暂缓资金拨付；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未完成整改达标销号的，不予资金拨付。

七、其他

（一）本申报指南约定的税收贡献特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票证发生时间除有明确规定扶持时间外，界定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满12个月以实际发生月计算。

（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政策执行、企业评价反馈情况，会同区企业服务中心，及时修订实施细则或出具政策解释，并以修订的实施细则或政策解释为准。

（三）行业主管部门在初审过程中可以采取上门走访调研或委托第三方查验真实性等方式进行审核。如发现申请单位提供材料不规范或不足以证明有关事实，可要求申请单位补充报送材料。

（四）对恶意隐瞒重大行政违法事项和责任事故，以及编造虚假项目、票据及其他佐证资料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除追缴资金外，连续3年不再受理区级政策扶持资金申报。

八、支持项目目录

涉及政策资金支持类项目条款共40条。

1、创新创业载体改（扩）建补贴.....	- 8 -
2、区级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补贴.....	- 11 -
3、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补贴.....	- 13 -
4、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扩容补贴.....	- 16 -
5、创新创业载体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补贴.....	- 19 -
6、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补贴.....	- 22 -
7、载体成功孵化创新创业企业补贴.....	- 25 -
8、入驻创新创业载体企业培育补贴.....	- 28 -
9、入驻创新创业载体企业上市补贴.....	- 31 -
10、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综合绩效考评资助.....	- 34 -
11、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	- 36 -
12、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	- 39 -
13、对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	- 42 -
14、对医疗器械企业研发补贴.....	- 46 -
15、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	- 50 -
16、雏鹰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52 -
17、雏鹰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 54 -
18、瞪羚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56 -
19、瞪羚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 58 -
20、准独角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突破奖励...	- 61 -
21、准独角兽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63 -
22、准独角兽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 65 -
23、准独角兽企业地方实际贡献增量奖励.....	- 67 -
24、独角兽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69 -

25、独角兽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 71 -
26、独角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突破奖励.....	- 73 -
27、独角兽企业地方实际贡献增量奖励.....	- 75 -
28、入选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奖励.....	- 77 -
29、高成长企业落户奖励.....	- 79 -
30、科技型企业产业用房购置补贴.....	- 81 -
31、科技型企业产业用房租赁补贴.....	- 84 -
32、科技型企业产业用房装修补贴.....	- 87 -
33、创新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 90 -
34、创新研发平台提能升级补贴.....	- 93 -
35、公共技术平台使用补贴.....	- 96 -
36、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补贴.....	- 99 -
37、对科技型企业云资源使用补贴.....	- 102 -
38、对企业提供云资源服务补贴.....	- 105 -
39、市场化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补贴.....	- 107 -
40、市级以上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认定奖励.....	- 109 -

项目 1

创新创业载体改（扩）建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或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四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改（扩）建的创新创业载体在场地申报时须保有三年以上场地使用期限，在完成改（扩）建后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给予改（扩）建费用总额的 20%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5、场地证明材料（自有物业需提供产权证或购买协议及购买票据，租赁物业需提供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票据）。

6、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工程预算、装修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及税务发票等）。

7、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改（扩）建费用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2

区级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四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的区级创新创业载体。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创新创业载体类型	标准	方式
区级科技创业苗圃（众创空间）	20 万元	一次性经费资助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中心）	40 万元	一次性经费资助
科技企业加速器	50 万元	一次性经费资助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

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3

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五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补贴对象	等级	资助标准	资助金额
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	省、市级	上级实际到位资金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资助
	国家级众创空间	孵化面积 1000（含）平方米以上，2000 平方米以下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配套资助
		孵化面积 2000（含）平方米以上，3000 平方米以下	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配套资助
		孵化面积 3000（含）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下	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配套资助
		孵化面积 5000（含）平方米以上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配套资助
	国家级孵化器	/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配套资助

同一创新创业载体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资助。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5、申请省、市级创新创业载体配套资助的单位需提供上级资助资金到账佐证材料。
-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
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4

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扩容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五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改（扩）建，其扩容场地在温江区范围内，场地申报时须保有三年以上场地使用期限。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每新增 100 平方米孵化面积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5、场地证明材料（自有物业需提供产权证或购买协议及购买票据，租赁物业需提供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票据）。
- 6、载体扩容场地内的入驻企业清单及企业入驻协议。
-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
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5

创新创业载体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或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五条第（三）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购置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科研设备、检测设备 etc 配套设施。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给予购置费用的 3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5、配套设施购置清单及购买票据。
- 6、入驻企业使用公共配套设施的佐证材料。
-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6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新入驻创新创业载体的科技服务机构（包括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法律事务、上市融资等）。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五条第（四）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科技服务机构首次入驻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并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申报此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按其上一年度区内科技服务收入的 50% 给予科技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5、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服务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发票。
- 7、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证明或科技服务资格证。
- 8、服务机构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佐证材料（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等）。
- 9、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获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在认定时应书面承诺五年内不迁离温江。

7、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8、若企业出具票据的发票时间和到账时间不在同一年度，以发票时间为准。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项目 7

载体成功孵化创新创业企业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六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其入驻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税缴、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补贴内容	等级	资助金额
成功孵化创新创业企业	每成功孵化一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且投后估值达到 2500 万元的企业	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6 万元资助
	每成功孵化一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且投后估值达到 5000 万元的企业	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10 万元资助
	每成功孵化一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且投后估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	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15 万元资助
	每成功孵化一家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且投后估值达到 2、5 亿元的企业	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20 万元资助

每个载体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15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载体运营机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载体运营机构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5、入驻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入驻企业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入驻协议、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融资协议、资金到账凭证等。
-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

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8

入驻创新创业载体企业培育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六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其入驻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税缴、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补贴内容	类别	资助金额
培育入驻企业	每新增一家上规入库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型经济企业、准独角兽企业	给予运营机构 10万元资助
	每新增一家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优秀企业、独角兽企业	给予运营机构 20万元资助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载体运营机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载体运营机构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5、入驻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入驻企业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入驻协议、入驻企业获得认证证明材料）。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5、企业上规入库由区统计局审核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优秀企业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审核认定，总部型经济企业由区商务局审核认定。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项目 9

入驻创新创业载体企业上市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六条第（三）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其入驻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税缴、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补贴内容	类别	补贴金额
引导入驻企业改制上市	入驻企业在创业板（海外板）或科创板成功上市（挂牌）	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20 万元补贴
	入驻企业在新三板成功上市（挂牌）	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补贴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

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载体运营机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载体运营机构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5、入驻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入驻企业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入驻协议）。
- 6、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具的在孵企业准予上市（挂牌）的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海外成功上市需提供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在孵企业准予上市的文件、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科技金融服务科，认定

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0419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10

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综合绩效考评资助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主体。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七条。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年度综合考评优秀的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补贴内容	载体类型	资助标准	资助金额
对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进行综合绩效考评	科技创业苗圃（众创空间）	给予最高 40 万元资助	资助考评得分×最高资助金额÷100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中心）	给予最高 60 万元资助	
	科技企业加速器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区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

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载体运营机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载体运营机构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5、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考评相关佐证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创新创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4546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项目 11

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入库科技型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八条第（一）、（三）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并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四、扶持标准

支持标准一：按照实际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投入支持。

支持标准二：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5G、物联网、区块链领域的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上浮 20%。

研发费用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享受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额作为计算依据。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

线填报)

2、入库科技型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首页及相关。必须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

5、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

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12

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入库科技型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八条第（二）、（三）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并上两个年度均在税务部门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四、扶持标准

支持标准一：按照实际研发费用增量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资助。

支持标准二：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5G、物联网、区块链领域的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上浮 20%。

研发费用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享受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额作为计算依据。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

线填报)

2、入库科技型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企业上两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首页及相关页。必须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

5、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前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7、申报本政策条款的,应同步提交以往申报年度申报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资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

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对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开展药品研发和产业化的生物医药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九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在温开展药品研发和产业化的企业申报药品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补贴，其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人仅限区内企业（申报主体与研发费用支出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为区内互为关联企业的，可视为同一主体申报。区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发的品种，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四、扶持标准

药品类别				经费补贴			
中药和天然药	化学药	生物制品		进入 I 期临床试验（按临床前研发实际投入 20%）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按上一阶段研发实际投入 30%）	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书（按上一阶段研发实际投入 30%）	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且单品种累计销售收入突破 5000 万元
		治疗用	预防用				
1	1	1	1	最高 200 万元	最高 300 万元	最高 500 万元	2000 万元
2	2.1	2	2	最高 160 万元	最高 180 万元	最高 300 万元	360 万元
3	2.2	3	3	最高 140 万元	最高 160 万元	最高 260 万元	320 万元
4	2.3	4	4	最高 120 万元	最高 140 万元	最高 220 万元	280 万元
	2.4	5		最高 100 万元	最高 120 万元	最高 180 万元	240 万元
5	3		5	最高 80 万元	最高 100 万元	最高 140 万元	200 万元
6	4	6	6	最高 60 万元	最高 80 万元	最高 100 万元	160 万元
		7-9	7-9	最高 20 万元	最高 40 万元	最高 60 万元	120 万元

注：1、研发费用按申报期上一阶段研发实际投入计算，研发实际投入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为统计范畴。

2、区外研发项目，由区内项目公司完成药品注册申请并取得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或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且生产销售结算或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参照支持标准给予该项目公司临床研发全阶段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品种累计销售收入突破 5000 万元的，按照药品注册分类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产品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100%比例执行；仅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60%比例执行。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4、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企业申报品种进入 I 期、III 期、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药品批准文号的相关佐证材料(临床试验阶段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网页截图、企业与医院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医院出具的伦理批件为佐证)。
- 6、研发费用支出详细清单、合同、发票等。
- 7、单品种销售明细清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实现单品种累计销售收入突破 5000 万的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持品种在温生产销售结算或销售结算的提供)。
-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
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
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
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
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条政策补贴的，需在资金兑现前与所在园区签
订承诺在温生产销售结算或销售结算 15 年以上的协议。

7、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
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咨询电话：
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对医疗器械企业研发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开展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的工业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九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在温开展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的企业（申报主体与研发费用支出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为区内互为关联企业的，可视为同一主体申报。区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发的品种，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四、扶持标准

器械种类	经费补贴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按研发实际投入 20%补贴)	证内产品累计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
具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创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最高 6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通道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最高 5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其它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证或欧盟 CE 认证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最高 3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创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件)	最高 2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证或欧盟 CE 认证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	最高 12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

注：区外研发项目，由区内项目公司完成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且生产销售结算或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参照支持标准给予其区内项目公司最高 600 万元一次性研发奖励，证内产品累计销售收入突破 5000 万元的，按照医疗器械分类给予最高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产品生产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100%比例执行；仅销售结算在区内的，奖励标准按 60%比例执行。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4、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企业申报品种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相关佐证材料(创新医疗器械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出具的佐证材料)。
- 6、研发费用支出详细清单、合同、发票等。
- 7、证内产品销售明细清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实现证内产品累计销售收入突破5000万的和医疗器械注册人所持品种在温生产销售结算或销售结算的提供)。
-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条政策补贴的，需在资金兑现前与所在园区签订承诺在温生产销售结算或销售结算 15 年以上的协议。

7、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咨询电话：
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项目 15

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条。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励且取得上级实际到位资金的企业。

四、扶持标准

奖励内容	申报单位	奖励标准
国家、省科技奖励配套	第一完成单位	实际到位上级奖励金额的 200%
	参与完成单位	实际到位上级奖励金额的 100%
市级科技奖励配套	第一完成单位	实际到位上级奖励金额的 100%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由

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咨询电话:
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雏鹰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一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年度首次被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的雏鹰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 1、对首次被认定为雏鹰企业的，给予企业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 2、对首次被认定为成都市种子企业的雏鹰企业，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3、同一申报年度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雏鹰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

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雏鹰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一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度连续被认定为成都市种子企业的雏鹰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给予企业3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雏鹰企业连续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瞪羚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二条第（一）（三）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年度首次被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的瞪羚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1、对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照一年爆发增长、三年复合增长、五年连续增长，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15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且申报年度同时被认定为成都市种子企业的，再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瞪羚企业、成都市种子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

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瞪羚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二条第（二）（三）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企业连续被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为瞪羚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1、对连续被认定为温江区瞪羚企业且申报年度符合一年爆发增长、三年复合增长、五年连续增长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按照瞪羚企业当年对地方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 20%，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对连续被认定为成都市种子企业的瞪羚企业，再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

线填报)

2、瞪羚企业、成都市种子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申报地方实际贡献增量奖励,由企业提供实缴纳税证明材料(区财政局负责协同审核认定企业地方实际贡献)。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1、本政策条款中地方实际贡献增量奖励受申报主体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过温江区其他地方贡献增量奖励或补贴的,不能重复申报本条款内的地方贡献增量奖励。

5、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20

准独角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突破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三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的准独角兽企业。

四、扶持标准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的准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准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 5、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准独角兽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三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年度首次被认定为成都市准独角兽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准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项目 21

准独角兽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三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度连续被认定为成都市准独角兽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准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项目 22

准独角兽企业地方实际贡献增量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三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实缴税收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成都市准独角兽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按照次年企业对地方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 20% 给予企业补贴。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准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企业实缴纳税证明材料（区财政局负责协同审核认定企业地方实际贡献）。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1、本政策条款受申报主体地方实际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独角兽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四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年度首次被认定为成都市独角兽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咨询电话：
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独角兽企业连续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四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连续被认定为成都市独角兽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项目 26

独角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突破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四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的独角兽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的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 5、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32798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独角兽企业地方实际贡献增量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四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实缴税收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成都市独角兽企业。

四、扶持标准

按照次年企业对地方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独角兽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企业实缴纳税证明材料。（区财政局负责协同审核认定企业地方实际贡献）。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入选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五条。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或所在企业人才入选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 1、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入选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2、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入选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的人才，给予优秀人才个人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成都市新经济“双百工程”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优秀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企业管理团队的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与雏鹰、瞪羚、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的认定奖励重复享受。

5、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028-82668503

高成长企业落户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六条。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投资的综合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企业。

2、申报主体投资方按照与温江区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完成实际到位投资。

四、扶持标准

1、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投资的综合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企业，完成实际到位投资的，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专注人工智能、智能芯片、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商业模式创新+国际化资源配置”的新经济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

线填报)

2、申报主体的投资方与温江区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以及完成实际到位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区投促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高新产业科，咨询电话：
028-82640431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科技型企业产业用房购置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雏鹰、瞪羚、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或入驻区内载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组织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七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1、在政策有效期内，申报主体购置的办公、生产用房正式投入运营。

2、生产用房购置补贴仅限三医+大数据/人工智能类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对企业实际自用面积中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购房金额的 10%且最高不超过 8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

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企业购置办公、生产用房的购买合同、票据、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同一申报主体对同一年度已申报享受过区级其他购房补贴政策条款的，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得重复申报。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31

科技型企业产业用房租租赁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雏鹰、瞪羚、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或入驻区内载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组织机构。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七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政策有效期内租赁的办公、生产用房完成装修并正式投入运营。

2、生产用房租租赁补贴仅限三医+大数据/人工智能类企业。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支持标准

对企业实际自用面积中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最高 35 元/平方米·月（不超过实际价格）的标准给予企业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其中入驻载体的企业提供与载体运营机构签订的入驻协议。

5、租金支付票据。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同一申报主体对同一年度已申报享受过区级其他租房补贴政策条款的，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得重复申报。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科技型企业产业用房装修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雏鹰、瞪羚、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或入驻区内载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组织机构。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七条第（三）条。

三、申报条件

在政策有效期内，申报主体完成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并正式投入运营。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支持标准

按照装修实际投入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项目装修建设佐证资料（包括项目装修设计方 案、工程预算、装修协议、竣工验收报告等）。
- 5、项目装修税务发票。
- 6、场地证明资料（场地购买协议，场地租赁协议等）。
- 7、场地的租金支付票据、购买票据。
-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同一申报主体对同一年度已申报享受过区级其他装修补贴政策条款的，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得重复申报。
-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企业服务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32798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创新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符合温江区主导产业和其他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围绕温江区主导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开展科技服务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盟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八条。

三、申报条件

在政策有效期内，申报主体新建的创新研发平台需满足以下条件：

（1）平台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温江区产业发展需求，从事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及其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工作。

（2）具有完备的平台建设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3）拥有固定的办公和科研场所、科研仪器设备及其他必要的科研条件。其中，用于研发的设备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4）具有一支稳定的研发队伍，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不低于 10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10%，中

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35%。

四、扶持标准

按照平台仪器设备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

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弥补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与温江区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重点引进的创新研发平台，资助金额上浮 20%。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 4、专业技术开发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人员基本情况表（载明人员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学历、职称、研究领域等）、身份证、学历证明、工资流水等佐证材料。
- 5、申报温江区重点引进的创新研发平台需提供与温江区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提交的佐证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投资类政策奖励或补贴的，不能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

5、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域创新科，咨询电话：
028-8263224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创新研发平台提能升级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符合温江区主导产业和其他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围绕温江区主导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开展科技服务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盟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十九条。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市级以上（含）创新研发平台认定。

四、扶持标准

奖励对象	具体类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创新 研发平台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	5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3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科学技术部会同有关部委批准建设的其他国家级研发平台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省级创新 研发平台	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8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市级创新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科技资	4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研发平台	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	
<p>1、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资助。</p> <p>2、高校院所资助范畴仅限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实验室。</p> <p>3.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资助申报单位需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共建单位并在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实体运营机构中持有股份。</p>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研发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企业提供认定证明材料，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协同审核认定。)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域创新科，咨询电话：
028-82632240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公共技术平台使用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二十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企业或机构使用经温江区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并在温江区创新创业网完成服务协议备案。

四、扶持标准

按当年实际支付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公共技术平台使用服务协议、税务发票、服务费用到账凭证。
- 4、服务协议备案佐证材料（网络截屏）。（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7、若企业出具票据的发票时间和到账时间不在同一年度，以到账时间为准。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0419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二十条第（一）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企业或机构通过经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向区内企业提供服务，并在温江区创新创业网完成服务协议备案。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按照当年实际获得服务收入（以发票金额为准）的 10% 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运营支持。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技术服务协议、税务发票、服务费用到账凭证。
- 4、公共技术平台备案佐证资料（网络截屏）。（由区新经

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7、若企业出具票据的发票时间和到账时间不在同一年度,以发票时间为准。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740419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对科技型企业云资源使用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或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二十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雏鹰、瞪羚、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以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主体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支持标准
5000≤金额	按上年度云资源使用费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1000≤金额<5000	按上年度云资源使用费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
200≤金额<1000	按上年度云资源使用费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

线填报)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云资源使用合同以及费用发票。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5、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高新产业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40431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对企业提供云资源服务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或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二十条第（二）点。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企业面向区内企业提供云资源服务。

四、扶持标准

按照企业当年实际获得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运营补贴。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上一年度为区内企业提供云资源服务的协议、税务发票以及服务费用到账凭证等。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

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本政策条款以外区级其他产业扶持政策相同条款支持。

5、申报主体同一张发票只能申请一项政策支持，若发票已申报过温江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奖励或补贴，不得重复用于本条政策申报，重复发票将在审计时予以审减。

6、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审核园区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7、若企业出具票据的发票时间和到账时间不在同一年度，以发票时间为准。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高新产业科，咨询电话：
028-82640431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市场化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补贴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投资建设应用场景的企业或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二十一条。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能形成完整解决方案的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经区新经济科技局认定的温江区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此条款需先经过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的3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获得区级示范项目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4、应用场景建设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设计方案、投资明细、工程预算、装修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及税务发票等）。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高新产业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40431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项目 40

市级以上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认定奖励

一、支持对象

工商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温江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投资建设应用场景的企业或机构。

二、政策依据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第二十二條。

三、申报条件

1、应用场景聚焦数字园区、智慧城市、社区治理、消费升级等领域，能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2、应用场景建成投运，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并获得市级以上示范项目认定。

申报此条款需先在政策有效期内经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申报。

四、扶持标准

补贴内容	等级	资助金额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认定	国家级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省级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市级	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

线填报)

2、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项目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提供,由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协同审核认定。)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应用场景建设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设计方案、投资明细、工程预算、竣工验收报告及税务发票等)。

5、带防伪二维码(贴花)的应用场景项目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企业无需提供,在线申报时予以确认)。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

3、本政策条款所涉补贴资助均为税前。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政策条款无需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服务。

七、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高新产业科,认定服务咨询电话:028-82640431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申报服务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 申请表

(企业在线填报)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经营(办公)地址		经营(办公)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行业类别			
单位员工总数		本科以上学历 人;大专学历 人;其他 人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或座机)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或座机)	
主要经济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出口总额(万美元)			
纳税额(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介绍			
项目建设(计划)主要内容 (含投资、主要产品及其产能等)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经认证的资格、资质、 证书及称号			

申报政策条款内容			
申报资料清单			
申请扶持资金计算依据（标准）		申请扶持资金金额（万元）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审核审定情况			
区企业服务中心评审意见：			
园区管委会评审意见：			
协同审核部门评审意见：			
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会议会审意见：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拨款意见：			